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 壹、本校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各有關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本實施計畫依據「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訂定之。
- 參、推薦委員會組織：
- 一、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各會議之召集與督導工作），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
 - 二、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各職科主任、高三導師代表。
- 肆、推薦報名資格及名額：
- 一、本校日間部各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 30% 以內，及符合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中「推薦報名資格」者。
 -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 四、符合以上各款資格者，至多可推薦 15 名。
- 伍、推薦作業程序：
- 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推薦校內甄選」說明及評比辦法：
 - （一）欲參加學校推薦的學生應詳閱簡章，審慎評估抉擇，並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1)校內初選報名表；(2)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3)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 （二）被推薦者必須符合招生簡章之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三）優先推薦符合本校實驗班條件的學生（根據強恕中學升學實驗班實施辦法第八條實驗班學生享有校內優先推薦權，實驗班學生資格認定依第三～七條規定）。
 - （四）參考簡章所列商業與管理群（資處科）、設計群（美工科）、家政群（美容科）招生名額比例，優先推薦在校成績較優的學生。
 - （五）依據簡章中「甄選規定」之比序項目由推薦委員會審議進行評比，在校成績以原始分數加權學分數計算：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六）經本校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者，於選填志願時需填滿 25 個志願（惟所屬群之相關學系可填志願數不足 25 個時，僅需填滿相關學系之志願數即可）。獲得錄取者，不得放棄錄取資格。
 - 二、公布推薦名單：

由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推薦名單。
 - 三、報名：
 - （一）由教務處依據公布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名單通知學生備齊報名表件並辦理報名手續。
 - （二）由導師負責審查推薦學生所送資料之完整性，若資料不全應通知學生補齊。
- 陸、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柒、本實施計畫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